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6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8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6日

至2022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华安证券2021年年度报告	√
2	华安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华安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3	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4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4.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5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华安证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3、4.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4.01子议案: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4.02 子议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3子议案: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4.04子议案: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9	华安证券	2022/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7日(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传真号码:0551-65161600

联系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A座29层

邮政编码:230081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华安证券2021年年度报告			
2	华安证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华安证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01	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2	与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3	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4	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4.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北斗星通”)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因北斗星通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方正承销保荐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方正承销保荐的持续督导期限以《保荐协议》生效之日为起始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目前,上述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方正承销保荐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许亚东、曹方义
项目联系人	许亚东
联系电话	010-59662500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因申请发行证券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方正承销保荐对上述未完成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余洋先生、李恒达先生负责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3月,因保荐代表人余洋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闫瑞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1年9月,因保荐代表人闫瑞生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刘新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1年11月,因保荐代表人李恒达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张国军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2022年3月,因保荐代表人刘新、张国军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许亚东、曹方义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51
注册资本	51,219.9997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儒欣
实际控制人	周儒欣
联系人	潘国平
联系电话	010-6993996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9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0年度报告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 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8、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20年4月,公司因申请发行证券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方正承销保荐对上述未完成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方正承销保荐委派余洋先生、李恒达先生负责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事项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1年3月,因保荐代表人余洋工作变动从方正承销保荐离职,方正承销保荐指定闫瑞生接替余洋履行对北斗星通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9月,因保荐代表人闫瑞生工作变动从方正承销保荐离职,方正承销保荐指定刘新接替闫瑞生履行对北斗星通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021年11月,因保荐代表人李恒达工作变动从方正承销保荐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张国军接替李恒达履行对北斗星通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2022年3月,因保荐代表人刘新、张国军工作变动从方正承销保荐离职,方正承销保荐委派许亚东、曹方义接替刘新、张国军履行对北斗星通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方正承销保荐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除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的事项,不存在因保荐事项而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3,397.3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352.69万元(含净利息收入147.57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方正承销保荐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许亚东 曹方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4,500.00万元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朗磁塑”)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一笔4,5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00	1、固定收益率1.5%/年; 2、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率为1.6%/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1.4%/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观察日2022年5月13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相关业务流程完成审核、审批及资金入账及划出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本次选取了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投资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将与兴业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4,500.00万元
存款期限	30天
起息日(成立日)	2022年4月18日
到期日	2022年5月18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挂钩标的表现观察期	观察日2022年5月13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 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参考价格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产品收益	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1.5%/年
浮动收益率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99.5%),则浮动收益率为1.6%/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99.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1.4%/年;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兴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兴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309.85	158,133.60
净资产	55,942.50	60,815.71
总负债	91,367.35	97,317.89
	2020年度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44.81	104,971.10
净利润	13,294.14	9,96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44.53	1,688.29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	/	/	9,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9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3月期间,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地神”)、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935.08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1年12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1年度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资金公示》;根据该《公示》,湖北种子所属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科华泰”)于2022年1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和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奖补资金”2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1月,武汉市洪山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下发《关于拨付2021年洪山区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于2022年1月收到“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资金”8.49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2月,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收到鄂州市华容区蒲团乡财政所拨付的“发展生态农业以奖代补资金”2.46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3月,武汉东湖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拨付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湖北种子本部、湖北种子所属武汉庆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合计10万元,均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5)2022年2月,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湖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鄂经信科技函[2022]36号),湖北种子所属鄂科华泰承担“优质高产小麦新品种的选育与推广项目”;根据该《通知》,鄂科华泰于2022年3月收到“2021年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1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锦绣华农

(1)2021年5月,湖北洪山实验室与锦绣华农签署了湖北省科技重大项目“农业生物绿色优质品种选育”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根据该《协议》,锦绣华农于2022年1月收到项目专项经费1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2)2021年12月,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洪山区2021年度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奖补资金公示》;根据该《公示》,锦绣华农于2022年1月收到“农作物种业高质量发展和育种创新能力提升奖补资金”3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3)2022年2月,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湖北省现代种业产业链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鄂经信科技函[2022]36号),锦绣华农承担“绿色优质油稻种业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根据该《通知》,锦绣华农于2022年3月收到补助资金15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江苏金土地

(1)2021年8月,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联合下发《关于确定2021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人选对象的通知》(苏科区发[2021]169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月收到“2021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补助资金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1年8月,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的通知》(扬人社[2021]60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月收到“以工代训补贴资金”1.7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3)2021年2月,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联合下达《关于对2020年市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第一批)种子种苗基地及生态健康渔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扬江农发[2021]23号),江苏金土地作为“优质高产多抗稻麦新品种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1月收到项目专项资金5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4)2022年1月,扬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确定2021年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资助名单的通知》(扬人才办[2022]1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2月收到“2021年度扬州市‘绿扬金凤计划’双创团队”资助资金10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2021年12月,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省现代种业振兴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发[2021]97号、苏农计[2021]55号);根据该《通知》,江苏金土地于2022年2月收到“2021年省现代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资金”6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江苏金土地与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合作申报了江苏省农业重大新品种创制项目(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的培育和基于辐射诱变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江苏金土地为上述项目的参与单位。该项目采取报账制的核算方式,其中:“抗稻瘟病优良食味粳稻新品种”培育项目,2022年2月共报账6.0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基于辐射诱变选育抗赤霉病小麦新品种”项目,2022年3月共报账0.34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2022年3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万元,已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8)2022年3月,江苏金土地收到扬州市邗江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10万元,该笔资金为江苏金土地2021年度申报的江苏省双创团队项目未获批资助资金,已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4、山东中农天泰

2021年12月,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第二批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21]138号),山东中农天泰作为“玉米精准定向分子育种技术体系构建与应用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根据该《通知》以及上述项目的经费分配情况,山东中农天泰收到该项目经费243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5、山西潞玉

2021年9月,长治市上党区农业农村局下发《关于2021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长上农发[2021]82号);根据该《批复》,山西潞玉于2022年2月收到“2021年谷子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资金90万元,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6、河南地神

2021年8月,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周财预科[2021]12号);根据该《通知》以及项目经费分配情况,河南地神于2022年2月收到“高产优质绿色小麦品种郑麦1860示范与产业化”项目专项经费5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7、河南农化

2021年3月,中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联合下达《关于2020年度综合表彰情况的通报》(濮经开发[2021]18号),河南农化评为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出贡献企业;根据该《通报》,河南农化于2022年1月收到奖励资金30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40.95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40.95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100万元。

2、锦绣华农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190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50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40万元。

3、江苏金土地收到政府补助款共计236.13万元,其中:记入“其他收益”科目11.13万元,记入“递延收益”科目210万元,记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15万元。

4、山东中农天泰收到政府补助款243万元,已全部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5、山西潞玉收到政府补助款90万元,已全部记入“递延收益”科目。

6、河南地神收到政府补助款5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7、河南农化收到政府补助款30万元,已全部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公司有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交易代码6009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之一。本次发行价格为10.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海油于2022年4月14日发布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银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5	1296054
中银